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97年04月28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詹芷嫻

聯絡電話：(02)8590-2904

部分工時就業人數統計及國際比較

一、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定義

國際間迄今對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並沒有一致的定義，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第一七五號部分時間工作公約（ILO 175 號）(The Part-Time Work Convention)對於部分時間工時者定義：工時少於全時工作者¹。我國部分時間工作者之定義，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編印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參考手冊」指部分工時為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為利統計，各國區分全時及部分工時者之方法有以下三種：(1) 受訪者主觀自行認定：此種方式較能突顯工作的性質及特性，兼顧雇主和受雇者之間的協議，如歐盟統計局(Eurostat)勞動力調查即採此種方式；(2) 以固定工作時數為門檻：依每週實際工時或經常性工時未達一定時數來判定是否為部分工時工作者，不考慮各部門間或不同工作之差異性，如加拿大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以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是否達30小時為判斷依據、美國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BLS)將主要及其他工作之總經常性週工時少於35小時者定義為部分工時；(3) 結合以上兩種概念者：為部分歐盟國家所採行，如英國依受訪者主觀先自行認定，若自行認定為部分工時者但經常性週工時超過40小時者，則視為全時工作者，若自行認定為全時工作者，

¹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sp1.htm>

而經常性週工時未滿16小時者，則視為部分工時就業。

二、我國部分工時就業人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由受訪者自行認定是否為部分工時工作者，96年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為252,327人，占總就業者之2.5%；以週工時未滿35小時者視為部分工時，就業者計366,316人，占總就業者之3.6%。若與主要國家比較，我國部分工時占總就業者之比率偏低，但隨著服務業的發展及企業彈性人力運用的需求下，預估未來部分工時工作人數將呈現上升趨勢。

表1、96年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

| 判定標準 | 部分工時就業者 | | 說明 |
|-------------|---------|---------|--------------------|
| | 人數 | 占總就業者比率 | |
| 受訪者自行認定 | 252,327 | 2.5% | 此為目前普遍採用的部分工時人數統計。 |
| 平均週工時未滿35小時 | 366,316 | 3.6% | 可做為國際比較之參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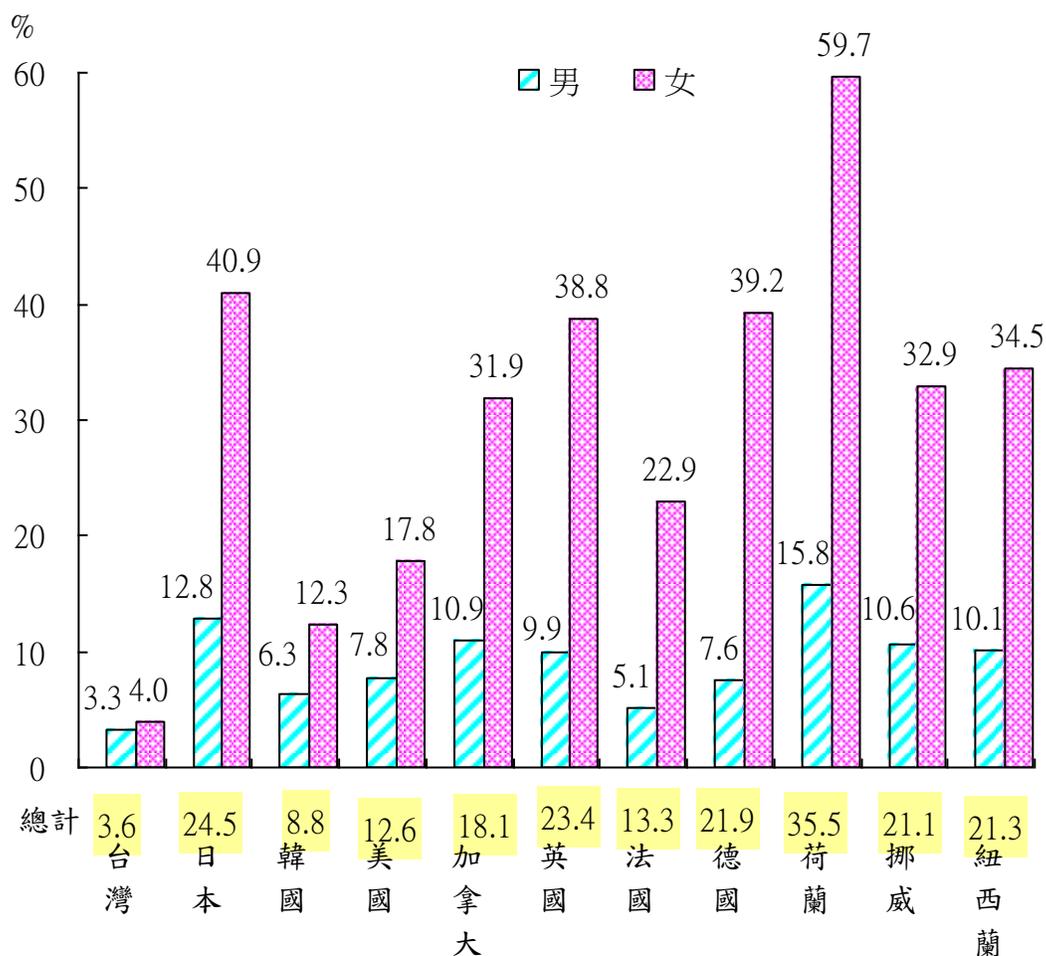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三、各國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為使比較基礎一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部分工時定義為主要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未滿30小時者（日本、我國則均以未滿35小時者進行統計），統計結果顯示歐美國家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的比率較高，且女性從事部分工時之比率均高於男性。

主要國家2006年部分工時就業占總就業者比率以荷蘭之35.5%居冠，日本24.5%、英國23.4%、德國21.9%，我國僅有3.6%。按性別觀察，荷蘭女性就業者高達6成為部分工時工作者，日本及德國均有4成左右，我國為4.0%。

圖1、2006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 說明：
1. 各國資料來源為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2007)。
 2. 各國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日本為實際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者；韓國按實際工時未滿 30 小時者；美國為受雇者。
 3. 我國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按主要工作經常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進行統計。